

# 北京舞蹈学院

舞院字〔2025〕162号

##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2025年7月17日

# 北京舞蹈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源统筹和合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实现，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主要目标是在学院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第四条** 学院要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构建全方位预算

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

**第六条** 预算编制阶段，各单位要强化绩效意识和成本理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七条** 绩效目标是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绩效目标要与项目规划、部门职责相匹配，目标设置应科学合理、明确具体、细化量化。

**第八条** 各单位应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实压细保障运转预算资金，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九条** 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应规范归口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支持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 **第十条 财政专项新增管理**

新增政策和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预算决策的重要改革举措，是推动建立立项评估决策机制的重要手段。项目或政策事前评估应评估项目或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经

济性等内容，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科学测算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运行成本。

学院在新增政策和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局之前，应按照《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要求，对项目（政策）预算进行评估论证，并开展项目预算评审。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或“部分支持”，且经过学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随预算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将按照职责和分工，对单位上报的预算分别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调整的依据，并与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学院根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库管理，事前评估结论为“不予支持”的项目、政策，以及结果为“部分支持”的项目、政策中不予支持的部分，不得纳入当年项目库管理，半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三章 预算执行阶段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阶段，各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二条** 运行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目标的，各单位要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对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实施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要暂缓执行或停止预算拨款，

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调减或收回预算资金。

#### **第四章 决算阶段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完毕后，学院要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以实施效果为主导，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归口业务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特性，结合项目类型、预算金额等因素，本着简便、有效原则，可自定方式、区分层次开展项目验收并绩效评价。财务部门提请财经工作小组专题审议归口业务管理部门项目验收并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将成本意识贯穿于预算管理各环节，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公共产品和服务实施全成本管理，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合理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在预算管理中实现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

**第十六条** 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预算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绩效目标较大、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不予安排。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绩效管理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十九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约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切实强化程序性约束，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各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第二十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约束。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整改责任制，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不断强化刚性约束。完善预算绩效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